（上接B251版）

3	第九条公司各部门负责范围内及各子公司可能发生或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报报和报告： …… （六）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 （七）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四）公司出现的下列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第九条公司各部门负责范围内及各子公司可能发生或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报报和报告： …… （六）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报告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七）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6.存货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四）公司出现的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 12.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4	第十一条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涉及财务数据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涉及财务数据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八条本制度所称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其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其他重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第八条本制度所称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股权用于重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文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3	第十一条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被披露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事项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 4、“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6股以上（含6股）。	第十一条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被披露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事项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 4、“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6股以上（含6股）。
4	第二十条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报告或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本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相关人员按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董事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报告或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本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相关人员按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董事办公室备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筹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筹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了加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了加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筹集资金按照以需定筹，讲求效益，减少风险，遵守法规为原则，合理安排相应的资金计划，配置资金使用和归还的期限，使各项资金在时间上相互匹配，保证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比较各种资金筹措方式优劣和筹资成本大小，确定最佳融资结构和数量。	第三条筹资按照以需定筹，讲求效益，减少风险，遵守法规为原则，合理安排相应的资金计划，配置资金使用和归还的期限，使各项资金在时间上相互匹配，保证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比较各种资金筹措方式优劣和筹资成本大小，确定最佳融资结构和数量。
3	第七条与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务、股票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和财务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具体办理，如有必要，也可由公司指定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第七条与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务、股票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具体办理，如有必要，也可由本公司指定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4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及财务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整理发行材料，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联络中介机构，与券商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股票承销协议，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	第十一条 权益性筹资活动及债券筹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权；一般债务性筹资活动由内审部门行使监督检查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做好请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川证监【2008】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川证监【2008】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川证监【2008】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3	第九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对于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申请冻结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第九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对于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申请冻结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4	第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等方法，具体依据方式可具体分析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第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等方法，具体依据方式可具体分析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反腐败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反腐败工作条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反腐败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条反腐败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	第十二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反腐败工作中的调查工作，公司范围内的反腐败补充性工作，包括牵头组织管理层进行年度腐败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腐败工作的自我评估；开展公司反腐败宣传活动；受理腐败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腐败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等事项。	第十二条公司审计风险部负责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反腐败工作中的调查工作，公司范围内的反腐败补充性工作，包括牵头组织管理层进行年度腐败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腐败工作的自我评估；开展公司反腐败宣传活动；受理腐败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腐败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等事项。
3	第十四条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的，被控出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法务，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责后，由本公司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使用外部专家及专业人士，对受控的业务部分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若举报涉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本公司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人员有责任向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的，被控出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审计风险部，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责后，由本公司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使用外部专家及专业人士，对受控的业务部分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若举报涉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本公司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人员有责任向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
4	第十九条妨碍反腐败工作的员工，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应建议公司管理层按本公司现行《奖惩管理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行为触犯相关法律的，移送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短有腐败行为的党员干部，应移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党纪政纪处理。	第十九条妨碍反腐败工作的员工，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应建议公司管理层按本公司现行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行为触犯相关法律的，移送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短有腐败行为的党员干部，应移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党纪政纪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作为考核和薪酬管理对象时，仅指非独立董事，以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3	第三条作为考核和薪酬管理对象所称董事是指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作为考核和薪酬管理对象所称非独立董事是指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权责分配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政策；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权责分配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政策；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5	第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6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7	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公司审计经办部门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2	第十条公司审计经办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第十条公司审计风险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3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经办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风险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风险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4	第十六条审计经办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审计风险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和其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和其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确认对当期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事项，并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对会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部应当及时汇总上报财务总监，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 …… （三）对于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计量等涉及国家大政方针和会计政策调整，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与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第十一条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确认对当期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事项，并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对会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部应当及时汇总上报财务总监，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 …… （三）对于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计量等涉及国家大政方针和会计政策调整，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上报财务负责人。
2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十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事后评估评价，并向有关领导和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审计。	第三十条公司审计风险部负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事后评估评价，并向有关领导和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审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7号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八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申请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 （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管证监局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沟通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申请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 （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沟通意见和建议；
3	第十六条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按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也未按《7号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	第十六条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按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也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
4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第二十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 （一）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 （二）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 （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第二十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 （一）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 （二）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其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其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七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备忘录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证券投资决议后，证券投资账户资金的转存和转账必须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发指令方可实施。	第七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备忘录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证券投资决议后，证券投资账户资金的转存和转账必须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董事长签发指令方可实施。
3	第八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或绝对金额未达到10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第八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或绝对金额未达到1,0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